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周文亮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87號、105年度訴字第240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87號、105年度訴字第24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事實欄一(三)及(四)部分：

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周文亮（下稱聲請人）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原判決就此部分量刑過重等語。

(二)原判決事實欄一(五)部分：

聲請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原判決就此部分量刑過重，且聲請人所犯酒駕及妨害公務2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原判決就該2罪分論併罰，有違責罰相當原則等語。

二、原判決事實欄一(三)及(四)部分：

(一)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審法院，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而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方為適法；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此部分經原判決判處罪刑後，由聲請人提起上訴，嗣
02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實體審理後，以106年度上訴字第2
03 76、27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等情，有該判決書及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則聲請人對此部分之確定判
05 決聲請再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向該部分之最後事實
06 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之，始為適法，其就此逕
07 向本院聲請再審，於法不合。

08 三、原判決事實欄一(五)部分：

09 (一)按刑事訴訟法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設有再審及非
10 常上訴二種，前者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
11 濟程序，與後者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有別，是倘
12 所指摘者，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應依非
13 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不得聲請再審；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
14 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該款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
15 名」，指與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比較，係相異且法定刑較輕
16 之罪名而言，倘關涉其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問題，非屬法
17 文所指罪名範圍，亦不得據以再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18 字第1141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聲請人對此部分指摘原判決就酒駕及妨害公務2罪分
20 論併罰有所違誤、量刑過重等節，僅涉及量刑及法律適用問
21 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不得據以再審，是聲請人就此聲
22 請再審，於法不合。

23 四、從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自應予
24 以駁回。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28 法官 蕭筠蓉

29 法官 陳政揚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陳佳迪